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16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适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含）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2、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本次提名钟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钟亮先生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所必需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钟亮先生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钟亮先生不属于“被失信执行人”。本次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钟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高海军 林卓彬 赖玉珍

2019年1月9日